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 票据法学

谢石松 著



*Law of Bill*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

# 票据法学

谢石松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学/谢石松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ISBN 978-7-300-10930-5

- I. 票…
- II. 谢…
-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0832 号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 票据法学

谢石松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 × 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6 000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谢石松，1963年10月出生於湖南省桃江县。1981—1991年就读於武汉大学法学院，师承於韩德培教授门下，先后获得国际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1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先后任讲师（1991年）、副教授（1993年）、教授（1996年）。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票据法学、国际民事诉讼法学、商事仲裁法学等的教学、研究与实务工作。

#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和票据法	1
第一节 票据	1
第二节 票据法	16
第二章 票据行为	30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意义	30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约因	40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44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47
第三章 票据权利	58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意义	58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及其限制	63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66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72
第四章 票据的签发	76
第一节 签发票据的意义	76
第二节 签发票据的款式	78
第三节 票据证券的交付及签发票据的效力	99
第四节 空白票据的签发	103
第五节 票据复本和票据誊本的签发	109
第五章 票据的转让	115
第一节 票据转让的方式及特点	115
第二节 票据背书的意义	120
第三节 票据背书的效力	138
第四节 票据背书的涂销与连续	143
第六章 票据的保证	152
第一节 票据保证的概念	152
第二节 票据保证的款式	155
第三节 票据保证的效力	159
第七章 票据的承兑和保付	162
第一节 汇票的承兑	162

## 2 票据法学

第二节 支票的保付	179
第八章 票据的瑕疵和灭失	187
第一节 票据的瑕疵	187
第二节 票据的灭失	194
第九章 票据的抗辩	201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意义	201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208
第十章 票据的付款	212
第一节 票据付款的概念	212
第二节 票据付款的提示	213
第三节 票据付款的程序	219
第四节 票据付款的效力	224
第五节 票据的参加付款	225
第十一章 票据的追索	232
第一节 票据追索的前提	232
第二节 票据追索的要件	237
第三节 票据追索的内容及效力	243
第十二章 票据的利益偿还请求	247
第一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的意义	247
第二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的要件	249
第三节 票据利益偿还请求的实施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57

# 第一章 票据和票据法

票据(Bill, or Negotiable Instrument, or Note)作为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有着非常古老而悠久的历史。票据法(Law of Bill, o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作为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制度,也随着票据的产生和发展而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 第一节 票 据

票据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具有与其他有价证券不同的法律特征和经济功能。

### 一、票据的概念

关于票据一词,在词典与辞海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实务中所使用的任何有价凭证,如汇票、本票、支票、钞票、发票、提单、保险单、仓单等。如《现代汉语词典》中“票据”一词的词义就有两个:“(1)按照法律规定形式制成的写明有支付一定货币金额义务的证件;(2)出纳或运送货物的凭证。”<sup>①</sup>《辞海》中“票据”一词的解释是:“具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债据。载明一定金额,在一定日期执票人可向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支取款项的凭证。”<sup>②</sup>而狭义的票据则只限于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制成,并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特种证券。

票据法上所称的票据就是这种狭义的票据,是指由发票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制成、以约定由发票人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并依法签名或盖章于票上的特种有价证券。签发票据的人一般被称为“发票人”(Drawer),也有的被称为“出票人”、或“开票人”、或“签票人”。接受发票人的委托,向他人支付有关票据金额的人一般被称为“受票人”(Drawee),也有的被称为“付款人”(Payer)。接受有关票据证券和有关票据金额的人一般被称为“收款人”(Payee, or Remittee),也有的被称为“收款人”,或“收票人”。

票据法上的这一票据概念包含有如下五个方面的含义:(1)票据必须由发票人

---

<sup>①</sup>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875页。本书不区别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或间接参考,统一在注释中使用“参见”二字(作者特别注释)。

<sup>②</sup> 参见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841页。

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制成；(2)票据必须以约定由发票人自己支付或委托他人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3)票据金额的支付不能附条件；(4)票据必须有发票人的依法签名或盖章；(5)票据是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在现代国际社会的商事法律制度中都有专门的、区别于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规范来对票据这种特殊的有价证券作出特别的规定。

### 二、票据的起源

自人类社会从易货贸易时期进入钱货贸易时期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业贸易日趋频繁，交易额日益增大，致使现金交易越来越困难，票据制度也就应运而生。

#### (一) 票据在我国的起源

考察我国票据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唐宋时期，当时流行的“飞钱”或“便钱”、“交子”和“帖子”就分别相当于现在的汇票、本票和支票。<sup>①</sup>

唐朝宪宗年间（即公元805～820年），各地茶商交易频繁，而交通不便，携带现金困难，并且极不安全，于是创设“飞钱”制度。各地茶商将其现金支付给各路进奏院（相当于现在的办事处），或支付给诸军、诸使、富户，由各路进奏院、诸军、诸使、富户制作钱券交给茶商，再由茶商携钱券到各地经商，凭券取款，这种钱券就叫“飞钱”，这种“飞钱”一直沿用至宋朝。宋太祖开国三年（即公元962年），又设立官号“便钱务”作为专门办理汇兑事务的机关，商人交付现金给该机构，再由它交付“便钱”给有关的商人，规定如果商人提示“便钱”请求付款，不能留难，违反此项付款规定者应予以处罚。这种“飞钱”和“便钱”就相当于现在的汇票。

到宋真宗时（即公元997～1022年），四川地方为避免铁钱携带的不便，发行一种钱券，以便利商业贸易的进行，这种钱券被称为“交子”，由益州16家富人主持发行。有关“交子”的业务，开始时由以保管金钱财帛为业的“柜坊”经营，后来改为专门的“交子铺”或称“交子户”经营。随着富人的财力减弱、信用降低，民间“交子”业务衰退，于是，官方在益州创设官办“交子务”，发行“官交子”。并且，下令禁止民间私造“交子”，将发行“交子”的权力收归官方所有。这种“交子”就相当于现在的本票，而官方发行的“官交子”就相当于现在的银行本票。

此外，在唐宋时期，还设有一种专门经营金钱保管业务的“柜坊”，相当于现在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柜坊”的存款人取款时，填发一种以“柜坊”为付款人的“帖”或“帖子”，于“帖子”上写明一定金额、收款人姓名、年月日，并签名画押，以委托“柜坊”在其存款中代为支付。持帖人提示“帖子”，“柜坊”即按照“帖子”上所载金额如

---

<sup>①</sup> 参见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9～20页，2006年增订版，第22～23页；谢石松著：《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1年5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第6～7页；谢石松著：《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郑洋一著：《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6页；梁宇贤著：《票据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数支付现金。这种“帖子”就相当于现在的支票。

我国票据制度虽然起源较早,但由于我国古代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票据形式极为简单,又没有一定的款式,各个地方的票据也各不一样;而且,一向都是仅限于商人使用,只能作为支付工具,无流通性能,所以,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只是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现代票据制度才逐渐由欧美商人传入我国。直到1929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票据法》以后,我国才建立起统一的现代票据制度。

## (二) 票据在西方国家的起源

票据法学界一般认为,西方国家的票据制度起源于12世纪地中海北部沿岸商业鼎盛时期。<sup>①</sup>12世纪初,意大利成为欧洲各国国际贸易的中心,但由于各国货币种类不同、价格各异;而且,金银的输送,既不方便又不安全,从而促使商事兑换业务日益发达。为方便贸易往来,兑换商除负责兑换现金以外,还兼营汇兑业务,在收受货币时发行一种“兑换证书”。商人可以持该“兑换证书”向该兑换商及其在其他都市开设的支店或其委托的代理店请求支付通用货币。这种“兑换证书”后来就逐渐发展成为现在的本票。

到12世纪中期,兑换商在发行异地付款的“兑换证书”时,开始在“兑换证书”以外附加一种“委托付款证书”。有关持有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提示这两种证书。这种“委托付款证书”在13世纪以后,随着商业贸易的进一步发达和隔地汇款现象的日益增多,开始独立发生付款效力,并逐渐发展成为现在的汇票。

到了16世纪,意大利商人开始在票据证券的下方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及其有权受领票据金额的文字(被称为“受取文句”),并签名为证。到17世纪时,法国商人开始将这种“受取文句”记载于票据证券的背面,并逐渐地将这种“代领票款”的记载演变成“转让票款”的记载;从而使票据发展成为一种可经背书转让的流通证券。

而且,票据法学界一般还认为,票据制度开始时只有汇票和本票。

至于支票制度,则可溯源于17世纪以前的荷兰。自17世纪传入英国以后,才逐渐发展成为现在的支票。17世纪时,英国的一些富商都将其货币存入专门从事金钱买卖业务的商人处,以换取“收据”。该“收据”就是一种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与现在的支票相类似。到了1742年,英国立法禁止民间发行纸币及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经营金钱业务的商人只好改变方式,在其收受存款时,交付存折给存款人,并附有“指示付款书”,使存款人填写后凭存折取款。这种“指示付款书”就是现今流行的支票的前身。<sup>②</sup>19世纪以后,支票制度逐渐由英国传入法国、德国等欧洲大陆国

<sup>①</sup> 参见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增订版,第23页;谢石松著:《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1年5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第7页;谢石松著:《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郑洋一著:《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6页;梁宇贤著:《票据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sup>②</sup> 参见郑洋一著:《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6~7页;梁宇贤著:《票据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家,并逐渐扩展到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以,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现行的支票制度起源于英国。<sup>①</sup>

### 三、票据的种类

在各个国家的票据法律制度中,一般都基于不同的标准而对票据的种类作了不同的划分和规定。(1)基于对票据证券上受款人一栏所作的记载的不同,而将票据划分为记名票据、无记名票据和指示票据。记名票据(Bill Payable to Order, or Note to Order)是指在受款人一栏明确记载有受款人姓名或名称的票据。无记名票据(Bearer Bill, or Bearer Paper)是指在受款人一栏没有明确记载受款人姓名或名称的票据。指示票据(Order Bill, or Order Paper)则是指在受款人一栏不仅明确记载有受款人姓名或名称,而且,还记载有“或其指定人”字样的票据。(2)基于对有关票据证券上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与否,而将票据划分为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完全票据(Complete Bill, or Complete Instrument)是指完整地记载了票据法上所要求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票据。不完全票据(Incomplete Bill, or Incomplete Instrument)是指没有完整地记载票据法上所要求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票据。空白票据(Blank Bill, or Blank Instrument)是指虽然没有完整地记载票据法上所要求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但附有补充记载权的票据。不完全票据不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而空白票据则可以在补充记载完全以后,而且,也只能在补充记载完全以后,发生完全的票据法上的效力。<sup>②</sup>(3)基于票据到期日的不同,而将票据划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即期票据(Sight Bill, or Demand Bill, or Sight Instrument)是指以付款人的见票日为到期日,要求付款人见票即付的票据。远期票据(Time Bill, or Usance Bill)是指以发票后一定期限届满日为到期日,要求付款人在该到期日付款的票据。而且,基于远期票据期限确定标准的不同,而通常又将远期票据划分为定日付款票据、发票后定期付款票据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票据。定日付款票据是指直接以将来某一具体日期,即某年某月某日作为到期日,要求付款人在该到期日付款的票据。发票后定期付款票据是指以发票日起一定期限届满日为到期日,要求付款人在该到期日付款的票据。见票后定期付款票据则是指以将来付款人见票后一定期限届满日为到期日,要求付款人在该到期日付款的票据。(4)基于受款人是否能够凭票提起现金,而将票据划分为现

<sup>①</sup> 参见郑洋一著:《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7页。

<sup>②</sup> 如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我国《票据法》或我国内地《票据法》)第22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我国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支付结算办法》(以下简称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119条规定:“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在本书中提到1949年以后的我国票据法律制度和我国票据法学理论时,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仅指我国内地的票据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学理论,而没有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票据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学理论。单独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时简称为“我国《票据法》”将其与港、澳、台地区的票据法典相提并论时,其于对其他三地票据法典的尊重和逻辑上的考虑,简称为“我国内地《票据法》”。

金票据和转账票据。现金票据(Cash Bill, or Cash Note)是指收款人能够凭票提起现金的票据。转账票据(Transfer Bill, or Transfer Note)是指收款人不能凭票提起现金,而只能通过银行转账的票据。如我国《票据法》第83条规定:“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用于转账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中专门用于转账的,可以另行制作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此外,我国《支付结算办法》还规定了现金银行汇票和转账银行汇票,与现金银行本票和转账银行本票。<sup>①</sup> (5) 基于票据签发地点和支付地点是否在一个国家自己的地域范围,而将票据划分为本国票据和外国票据。本国票据(Homeland Bill)是指在一个国家自己的地域范围内所签发和付款的票据。而外国票据(Foreign Bill)是指在一个国家自己的地域范围以外所签发和付款的票据。如《英国票据法》第4条第1款规定:“本国汇票应该是或在其票面称作是在不列颠群岛内发票或付款者;或在不列颠群岛内签发的以该群岛内的居民为受票人的汇票。其他任何汇票均为外国汇票。”而且,该条第2款还明确规定:“除票面上有相反表示外,持票人可以将汇票视为本国汇票。”我国香港地区的《香港票据条例》则将在香港境内签发和付款的票据,或者在香港境内签发、并以居住在香港的某人为受票人的票据,称为“本地票据”;而将其他票据称为“外地票据”。<sup>②</sup> (6) 基于票据签发地点和支付地点所涉地域范围的不同,而将票据划分为国内票据和国际票据。国内票据(Inland Bill)是指票据签发地点和支付地点处于同一国家地域范围内的票据。国际票据(International Bill)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票据是指含有国际因素的票据,即在票据关系的各个方面,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票据,如我国《票据法》第94条第2款规定的“涉外票据”。<sup>③</sup> 狭义的国际票据是指票据签发地点和支付地点不在同一国家地域范围内、且记载有“国际票据”文句的票据,如《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① 如《支付结算办法》第54条第2款规定:“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第59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签发转账银行汇票,不得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但由人民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商业银行,向设有分支机构地区签发转账银行汇票的除外”;“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收妥申请人交存的现金后,在银行汇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出票金额,并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第98条第2款规定:“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此外,第104条和第105条也都明确规定:“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该《支付结算办法》,是中国人民银行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1997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8月颁布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维护支付结算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于1997年9月19日颁布实施。该有关文本参见法律图书馆网,[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3480](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3480),2008年8月18日访问。

② 参见《香港票据条例》第4条的规定。本书区别是为某个词注释,还是为某句话或某段注释这两种情况,在前一种情况下将注释符号放在标点符号内,紧靠相关文字;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则将注释符号放在标点符号外面(作者特别注释)。

③ 如我国《票据法》第94条第2款规定:“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所规定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sup>①</sup>(7)基于票据内容的不同,而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类型。如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sup>②</sup>不过,在上述七种分类中,就票据的种类而言,最主要的还是对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划分。

### (一) 汇票

汇票(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 or Bill)是指由发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于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在票据实务中,一般又都会基于不同的标准而对汇票作出不同的分类。而且,在汇票实务中,除了基于上述一般分类标准而经常被分为记名汇票、无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完全汇票、不完全汇票、空白汇票,即期汇票、远期汇票,定日付款汇票、发票后定期付款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国内汇票、国际汇票等汇票类型以外,通常还会有如下四个方面的划分。

1. 基于发票人身份的不同,而被划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Commercial Draft)是指以一般的商业机构为发票人的汇票。而银行汇票(Bank Draft, or Bank Order)则是指以银行作为发票人的汇票。如我国《票据法》第19条第2款规定:“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2. 基于承兑人身份的不同,而被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Commercial Acceptance Draft, or Commercial Acceptance Bill)是指以一般的商业机构为承兑人的汇票。而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Draft, or Banker's Acceptance Bill)则是指以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汇票。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73条规定:“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3. 基于汇票关系中各基本当事人身份是否发生重叠,而被划分为正式汇票和变式汇票。正式汇票(Formal Draft)是指汇票关系中各基本当事人身份没有发生重叠的汇票。而变式汇票(Varied Draft, or Varied Bill)则是指汇票关系中各基本当事人身份有发生重叠的汇票。而且,在变式汇票中,又基于各基本当事人身份发生重叠情况的不同而一般被划分为己受汇票、己付汇票、付受汇票等。(1)己受汇票是指发票人与受款人身份重叠的汇票。这种形式的汇票经常发生在发票人需要向付款人收取有关款项的情况下。如在商品买卖关系中,卖方当事人需要向买方当事人收取款项时,卖方当事人通常都会向买方当事人签发以其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2)己付汇票是指发票人与付款人或受票人身份重叠的汇票。这种形式的汇票经常发生在发票人需

<sup>①</sup> 公约文本参见联合国网站,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NRO/529/13/IMG/NR052913.pdf?OpenElement>, 2008年2月6日访问。

<sup>②</sup> 当然,也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律制度,只将汇票和本票称为票据;而将支票称为票据之外的一种有价证券。在立法模式上,也是在其颁布的票据法典中只规定了汇票和本票这两种票据的同时,而另外颁布支票法来规范支票关系。参见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增订版,第15~20页;梁宇贤著:《票据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3页。

要向受款人支付有关款项的情况下,如在商品买卖关系中,买方当事人需要向卖方当事人支付款项时,买方当事人通常都会向卖方当事人签发以其自己为受票人的汇票,以进行非现金结算和支付。如《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11条第1款规定:“汇票可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开出。”此外,金融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签发汇票而代为支付有关款项时,一般也是签发已付汇票。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所规定的银行汇票就是这种已付汇票。<sup>①</sup> (3) 付受汇票是指付款人或受票人与受款人身份重叠的汇票。这种类型的汇票主要发生在发票人与另一家公司及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之间同时存在款项收付关系的情况下。如在发票人在对付款人享有一笔债权的同时,又对该付款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承担有一笔债务的情况下,就可以签发一张以该付款人为受票人和以该付款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为受款人的汇票。

4. 基于汇票是否附有单据,而被划分为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光票汇票(Clean Draft, or Clean Bill of Exchange)是指没有附带任何单据,付款人仅凭汇票证券的提示就应该付款的汇票。在国际贸易实务中,仅仅涉及相关款项的支付,而不涉及其他商品的交付时,都是通过发票人签发光票汇票来进行的。如在采用光票托收时,发票人所签发的就是光票汇票。而跟单汇票(Documentary Draft, or Documentary Bill of Exchange)是指附带有商业单据,付款人应该凭汇票及其所附单据付款的汇票。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交易都是通过发票人签发跟单汇票来进行的。

## (二) 本票

本票(Promissory Note)是指由发票人签发,并由发票人自己承诺于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在票据实务中,一般也都会基于不同的标准而对本票作出不同的分类。而且,在本票实务中,除了基于上述一般分类标准而经常被分为记名本票、无记名本票、指示本票,完全本票、不完全本票、空白本票,即期本票、远期本票,定日付款本票、发票后定期付款本票、见票后定期付款本票,<sup>②</sup>国内本票、国际本票等本票类型以外,通常也还会有如下两个方面的划分。

1. 基于发票人身份的不同,而被划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商业本票(Commercial Promissory Note, or Commercial Paper)是指由商业机构作为发票人所签发的本票。而银行本票(Banker's Promissory Note, or Bank Cashier's Order, or Bank Cashier's Check, or Banker's Order)则是指由银行作为发票人所签发的本票。我国现行的票据法律制度只规定了银行本票,而没有规定商业本票。如我国《票据法》第73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2. 基于本票票面金额的固定与否,而被划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定额本

<sup>①</sup> 参见《支付结算办法》第53~58条的规定。

<sup>②</sup> 不过,基于我国《票据法》第73条第1款和第78条的规定,在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中,只存在即期本票,而不存在远期本票。第73条第1款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第78条规定:“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票(Quota Promissory Note)是指票面金额已经固定的本票。而不定额本票(Non-quota Promissory Note)则是指票面金额没有固定的本票。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99条规定:“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第102条规定:“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1千元、5千元、1万元和5万元”。

### (三)支票

支票(Check, or Cheque)是指由发票人签发,委托银行或信用合作社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在票据实务中,一般又都会基于不同的标准而对支票作出不同的分类。而且,在支票实务中,除了基于上述一般分类标准而经常被分为记名支票、无记名支票、指示支票,完全支票、不完全支票、空白支票,国内支票、国际支票等支票类型以外,<sup>①</sup>通常还会有如下四个方面的划分。

1. 基于付款人是否在支票证券上加签保付文句并签名,而将支票划分为普通支票和保付支票。普通支票(Ordinary Check)是指付款人没有在支票证券上加签保付文句和签名,从而,付款人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票据债务人的支票。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 or Accepted Check, or Accepted Cheque)则是指付款人在支票证券上加签有保付文句和签名,从而使得付款人因此成为了支票主债务人的支票。

2. 基于在支票票面上是否划有平行线及是否在平行线内记载有特定银行的名称,而将支票划分为普通支票和平行线支票,以及普通平行线支票和特别平行线支票。普通支票是指在支票票面上没有特别划线和特别记载的支票。平行线支票(Crossed Check),也叫划线支票,<sup>②</sup>是指在支票票面上划有两道平行线的支票。普通平行线支票(General Crossed Check)是指在支票票面上划有两道平行线,或者还在平行线内记载有“银行”字样的支票。特别平行线支票(Special Crossed Check)是指不仅在支票票面上划有两道平行线,而且,还在平行线内特别记载有特定的“某某银行”字样的支票。对于普通平行线支票,不管是否在平行线内记载有“银行”字样,付款人都必须对银行为付款。而对于特别平行线支票,则付款人只能对平行线内所记载的特定银行为付款。

3. 基于发票人在支票证券上所记载的发票日期是不是实际发票日期,而将支票划分为“即期支票”和“远期支票”。所谓“即期支票”(Sight Check, or Demand Check)是指发票人在支票证券上所记载的发票日期是实际发票日期,持票人随时可以提示支票证券并见票即付的支票。而所谓“远期支票”(Time Check, or Usance Check)则是指发票人在支票证券上所记载的发票日期晚于实际发票日期,持票人只能在票载

---

<sup>①</sup> 因为支票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见票即付,所以,从票据法学理论和票据法律制度的角度来说,在支票关系中,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所谓“即期支票”与“远期支票”的划分,所有的支票都是见票即付。如我国《票据法》第90条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sup>②</sup> 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115条第3款规定:“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发票日期届满以后才可以提示支票证券并见票即付的支票。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里的“远期支票”,与前述“远期票据”存在本质上的不同。这里的“远期支票”主要是一个票据实务中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票据立法中的概念。在票据实务中,一般都是由于发票人在付款人处的资金一时难以到位,但又需要即时签发支票,或者是基于其他原因而需要即时签发一段时间以后付款的支票;而各个国家的票据法律制度都规定支票为见票即付;且又都为支票规定了很短的法定提示付款期限,发票人为了规避相关法律规定和方便其经济生活,因此而签发比实际签发日期后数日或数月的日期为票载签发日期的支票。在票据法学理论中,一般将这种支票称之为“远期支票”。<sup>①</sup>而在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票据法律制度中,如我国台湾地区的《票据法》第128条第2款,通过“支票在票载发票日前,持票人不得为付款提示”这一规定,事实上肯定了这种“远期支票”。此外,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律制度也没有禁止这种“远期支票”的事实。<sup>②</sup>但是,在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律制度中,通过有关法条的规定,如通过《德国支票法》第28条第2款、《法国支票法》第28条第2款和《日本支票法》第28条第2款有关“如支票在支票上载明的发票日前被提示要求付款,应在提示之日支付”这一规定,事实上否定了这种“远期支票”的“远期”效力。

4. 基于发票人于受款人提示付款时在付款银行是否存有足够的支票金额或是否具有足够的垫付金额,而将支票划分为正常支票和空头支票。正常支票(Normal Check)是指发票人于受款人提示付款时在付款银行存有足够的支票金额或具有足够的垫付金额的支票。空头支票(Rubber Check, or Rubber Cheque, or Dishonoured Cheque)则是指发票人于受款人提示付款时在付款银行没有足够的支票金额或没有足够的垫付金额的支票。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122条规定:“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发票人签发空头支票,致使受款人在提示付款时,由于发票人在付款银行没有足够的支票金额或没有足够的垫付金额而遭受退票,发票人必须依法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125条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1千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我国《票据法》第102条第3款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03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在票据法学理论上,学者们鉴于上述三种票据在经济机能方面的差异,又

<sup>①</sup> 参见郑洋一著:《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278~280页;梁宇贤著:《票据法新论》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9~262页。

<sup>②</sup> 参见郑洋一著:《票据法之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279页。

将它们区分为自付证券和委付证券,以及支付证券和信用证券。本票因为以发票人承诺自己到期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为目的而被称为自付证券;而汇票和支票因为以委托他人到期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为目的而被称为委付证券。又支票因为侧重于有关票据金额支付这一方面的经济机能和证券属性而被称为支付证券;而汇票和本票则因为侧重于票据金额的融通与信用这一方面的经济机能和证券属性而被称为信用证券。

#### 四、票据的经济功能

票据能够被广泛地运用于当今的商业社会,除了在于其形式简单、明了,流通自由、方便,而且普遍受到各国票据法律制度的特别保护以外,更在于它是现代社会商事交易中的必要工具,具有如下六大经济功能。

##### (一) 票据具有结算功能

票据具有结算功能,可以代替现金进行非现金结算。而且票据是非现金结算的主要结算工具。结算功能是票据最传统、最基本的功能。现代商事交易,特别是现代国际商事交易,不仅往来频繁,而且数额巨大,如果都以现金为清偿,势必会造成诸多的困难和不便;而如果以票据作为彼此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算工具,互为抵销,不仅能使结算手续简便,而且能够确保交易的安全。事实上,票据在当今国内贸易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中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9条也明确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第54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第116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 (二) 票据具有支付功能

票据具有支付功能,可以代替现金进行非现金支付。而且,票据是非现金支付的主要支付手段和工具。支付功能也是票据最传统、最基本的功能。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功能,使用票据进行支付,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可以减少货币的发行,可以加强对现金流通的管理,还可以尽量减少利用现金流通而实施的犯罪,如可以尽量减少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漏税、洗钱等犯罪;对个人来说,可以加快交易的速度,还可以避免现金清点、携带、存放、运送的麻烦和风险。在商事交往,特别是国际商事交往中,一般都是通过票据或其他支付凭证的使用来进行非现金支付。如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第98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 (三) 票据具有汇兑功能

票据具有汇兑功能,可以代替现金进行汇付和兑换。而且,票据,特别是汇票,是商事交往中最主要的汇兑工具。汇兑功能也是票据最传统、最基本的功能。从前面



票据的起源可知,不管是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国家,票据得以产生的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就是为了方便货币资金的汇付和兑换,避免现金运送的不便和风险。在进行商事交往时,经常需要支付巨款给他人,在进行隔地贸易,特别是进行国际贸易时,更是经常需要隔地支付巨款给交易关系人。而现金的运送,既费时、费力,又得承担风险;而且,政府还经常下令禁止现金的输出或禁止现金交易,例如,各个国家一般都有禁止超过一定数额的现金输出和现金交易的规定。如果用票据代替现金而为巨款支付或隔地支付,则最为简便和安全。国际贸易支付中的票汇,就是通过签发汇票来进行的。如国际贸易中的买方当事人用票汇方式付款给国外的卖方当事人时,就是首先由买方当事人缴纳应支付金额给其本地的一家银行,请求该本地银行发行汇票;该本地银行即发行一张以其在卖方所在地的分支银行或往来银行为付款人、以卖方当事人为受款人的汇票;然后,由买方当事人领取该汇票证券并寄给卖方当事人;最后,由卖方当事人持该汇票证券到该汇票所指定的银行取款。而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托收方式和信用证方式也都是通过由卖方当事人签发汇票的方式来进行的。

#### (四) 票据具有流通功能

票据具有流通功能,票据可以代替货币进行流通。而且,票据是商事交往,特别是国际商事交往中最主要的流通工具。流通功能同样是票据最传统、最基本的功能。各个国家的票据法律制度也都把确保票据流通的安全作为其最主要的任务。根据各个国家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金额和票据权利可以依票据背书或票据证券的交付而随意转让,自由流通。而且,票据债权的让与和普通债权的让与不同,不受一般民法中有关债权让与规定的限制,即只需票据背书并交付票据证券给受让人就行。无记名票据还可以仅依交付票据证券而转让。票据转让不必通知票据债务人即可发生转让效力。在票据证券上签名或盖章的人应该依票载文义负责,即票据背书人对于票载金额负有担保付款的义务。票据背书次数越多,对票据负责的人就越多,票据的价值也就随之增大。此外,由于一张票据证券可以记载任意数量的金额,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票据不仅可以作为流通工具使用;而且,比同样作为流通工具的货币更为简便。

#### (五) 票据具有信用功能

票据具有信用功能,可以通过签发票据来提供信用。而且,票据,特别是远期票据,是现代商业社会最主要的信用工具。信用功能也逐渐成为现代票据制度的主要功能。在现代商事交往中,因以现金支付存在诸多不便,或因一时缺乏巨额资金,所以,经常都是以票据的发行来代替现金的支付,进行信用交易。这种信用的发行还可以打破金钱支付在时间上的限制,即可以使将来的金钱变为现在的金钱而加以利用。例如,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人民币 100 万元的物质,约定 5 个月后付款,甲公司可以利用其信用而发行 5 个月后到期的本票一张,以代替现金的支付;乙公司收受该本票后如果急需现金,它也可以利用甲公司的信用向银行贴现,或利用甲公司的信用合并自身的信用而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其他人,以筹措现金。此外,信用不佳或信用不